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

(2022年5月10日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2
第八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24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5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27
第十一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8
第十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管理制度	28
第十三章	党组织	29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名称：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名称及股份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有机、无机工程塑料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及销售；铆焊加工；来料加工；模具加工、销售；聚四氟乙烯原料、复合聚四氟乙烯辅料、复合高分子原材料、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船用配套设备配件、钢材、建材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并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壹仟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壹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股，均为普通股。

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是否为发起人
1	刘铭杰	5,860,800	32.07	货币/ 其它	2016年7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是

2	刘隽杰	5,472,000	30.16	货币/ 其它	2016年7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是
3	刘晖	3,628,800	20.00	货币/ 其它	2016年7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是
4	王凤华	1,843,200	10.16	货币/ 其它	2016年7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是
5	吴昊	360,000	1.98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6	蹇锡高	288,000	1.59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7	唐焕武	144,000	0.79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8	赵岩兵	144,000	0.79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9	单丹	144,000	0.79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10	王茜卓	144,000	0.79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11	麻立鹏	43,200	0.24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12	姜涛	28,800	0.16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13	石晶华	28,800	0.16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14	李文文	14,400	0.08	货币/ 其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9月3日	否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通过股东大会会议机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确保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五)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1000万的。

以上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确定最终董事（监事）人选。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壹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含）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1、审议第二十一条（十五）中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 500 万的。

任何情况下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明确并有足够的决策材料作为支撑。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发起人或董事自行约定。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包括：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三)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致使公司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并且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公司未就其辞职发布公告披露之前，其书面辞职报告不发生效力，其应继续履职到新的董事会秘书补选完成且已就相关工作办理移交并公司就其辞职正式公告披露之日。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中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外，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

第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六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六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七十三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一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邮递或其他送达形式，也可采用信函、电话的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媒体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负有切实履行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章 党组织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公司党支部，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的工作。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

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八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